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股票：奥浦迈（68829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17]13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2月6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道琼斯；扩位简称：道琼斯 ETF；基金代码：5134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易方达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18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2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3228，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322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2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087		
份额类别	易方达上证180ETF联接A	易方达上证180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7,765,888.85	189,258,657.60	337,024,546.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4,110.13	60,887.41	114,997.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7,765,888.85	189,258,657.60	337,024,546.45
	利息结转的份额	54,110.13	60,887.41	114,997.54
	合计	147,819,998.98	189,319,545.01	337,139,543.9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60,977.18	81,151.35	342,128.5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766%	0.0429%	0.101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2月6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2、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1.93元/股

4、转股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17日起算，截至2025年2月6日，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九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韵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4.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韵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12.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0元/股调整为11.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二、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5年1月17日–2025年2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九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韵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93元/股的85%，即10.14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韵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2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A500ETF（场内简称：A500海富；扩位简称：A500ETF海富通）
基金主代码	5638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2日

注：本基金自2025年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

3.1申购与赎回数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并在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或者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与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5%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开通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规则执行；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限额，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和不利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和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4）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的处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媒介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公告。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进行查询。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1月27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5年2月6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能澳门公司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一）概述

公司拟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特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深能澳门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商业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深能澳门公司）并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00万澳门元（实际出资金额按注资时汇率进行折算），用于澳门城市清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批给（以下简称：项目）的公开竞投。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公司将在竞投时提供5,000万澳门元的临时担保；若中标，将在取得中标通知之日起8日内提供不超过12,000万澳门元的确定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项目公司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能澳门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商业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在澳门特区或境内开展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综合燃气、数智服务等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金及资金安排：根据竞投文件要求，竞投公司资本不得低于5,000万澳门元，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00万澳门元（实际出资金额按注资时汇率进行折算），持有深能澳门公司100%股权。

项目情况：竞投项目合同年限10年，竞投项目标的为澳门特区城市清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批给。具体服务费用以中标价格为准。

（三）担保方案

1.担保概述

根据招标方案要求，竞投方需以现金存款、银行担保或保险担保的方式提供5,000万澳门元的临时担保，如投标书不获接纳或未获批给的竞投者可要求返还作为临时担保的现金存款、又或要求取消银行担保，或终止保险担保。

若项目中标，须在收到澳门城市清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批给通知之日起8日内提供确定担保，以确保其正确及准时履行因订立合同而承担的义务。确定担保金额预计最高不超过12,000万澳门元。

由于深能澳门公司属于新设公司，需由公司为深能澳门公司提供担保，深能澳门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2.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现有银行授信情况，公司拟通过向银行申请开具分离式保函或缴纳保证金的方式为深能澳门公司参与项目竞投提供临时担保及确定担保（如中标）。

（2）担保金额

根据招标方案要求，临时担保金额为5,000万澳门元；若项目中标，则需要在收到澳门城市清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批给通知之日起8日内提供确定担保，确定担保金额预计最高不超过12,000万澳门元。

（3）担保期间

临时担保期间为本项目开标之日起180日内予以解除；确定担保期间为提供担保之日起至合同期满结束。

（4）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本次担保提供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720,783.88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	15.43%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终11354号），判决武汉合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煜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煜公司因败诉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105.60万元，该部分担保损失已于2023年度确认。

（四）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深能澳门公司并为其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项目竞标要求；通过设立深能澳门公司参与项目竞投并为澳门特区提供环保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澳门特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进一步扩大环卫服务范围和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深耕大湾区的战略部署。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因参与项目竞投设立深能澳门公司并为其提供担保存在着法律合规风险、汇率风险、竞投失败风险等。公司将聘请当地专业法律顾问，进行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确保深能澳门公司的组织架构、商业活动和雇佣实践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充分了解并及时跟踪相关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政策动态，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制定有效的管理策略应对汇率风险；如果项目竞投未中标，将按照澳门特区相关法规规定的公司注销程序将深能澳门公司予以注销，并将根据项目竞投文件规定解除临时担保。

（六）董事会审议意见

1.同意公司在澳门特区设立深能澳门公司，深能澳门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澳门元，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澳门元（实际出资金额按注资时汇率进行折算），持有其100%股权。

2. 同意公司为深能澳门公司参与澳门城市清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竞投提供临时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澳门元。

3.同意澳门城市清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中标后，公司为深能澳门公司履约提供确定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000万澳门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6日下午15: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子斌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郭子斌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刘玉女士

战略委员会委员：苏建青先生、郭子斌女士、曹曲先生、苏娟女士（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孟庆春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孙丽丽女士（独立董事）、刘玉女士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孙丽丽女士（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孟庆春先生（独立董事）、郭子斌女士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苏娟女士（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委员：孙丽丽女士（独立董事）、章寒晖先生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刘玉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子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郭子斌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威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董威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谌志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谌志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子斌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郭子斌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附件：

1、刘玉女士

刘玉，女，研究生学历，1996年2月至1997年10月任国务院第二招待所任综合部部门主管；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中国进出口银行行政部服务中心；2001年1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北京国际航空俱乐部采购部；2001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万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行政人力资源总监；2008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万方发展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2024年2月6日任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10月至今任万方发展董事；2019年5月至2025年2月任万方发展副董事长、2024年2月至今任万方发展总经理；自2025年2月任万方发展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深圳证券交易所曾于2024年8月2日对刘玉女士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刘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此外，刘玉女士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郭子斌女士

郭子斌，女，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4年4月任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15年7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7月23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年5月至今任万方发展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任万方发展常务副总经理；自2025年2月任万方发展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子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郭子斌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董威亚先生

董威亚，男，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任伊博莱（北京）铝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5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6月至11月任万方发展财务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2月至今任万方发展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董威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威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